

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0246臺南市福吉一街18巷27號
承辦人：高靜萍
電話：(06)-2288585
傳真：(06)-2280242
電子信箱：ab3c@ms17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軍訓字第10804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校園藥頭清查，請各校至校安通報系統進行藥物濫用事件通報時，務必詳實填寫違法事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066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學生藥頭清查，擬定作為如下：

(一)請學校發現有事實足以懷疑涉及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無償提供他人施用毒品之學生，個資循緝毒溯源通報模式轉檢警。

(二)由教育部找出「重點學生」，透過學籍系統進行勾稽，倘查知轉至其他學校就學，個資提供警察機關列為關注對象。重點學生定義：

1、涉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無償提供他人施用等事由，卻於學校接獲通知前已離校或於輔導期間離校個案。

2、涉毒品其他違法事由，但於學校接獲通知前已離校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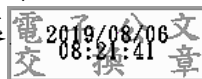


再犯個案。

三、查107年度藥物濫用通報事件中，計有91筆資料未敘明違法事由，為避免其中隱藏販賣、運輸、轉讓等黑數，請學校於進行校安通報時，務必詳實填寫違法事由(販、運、讓、施用、持有)及毒品品項(尤其為接獲通知前已離校之個案資料填寫)，並落實校安通報系統及個案追蹤輔導系統之填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



裝

訂

線

